

##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超摩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

- **投资金额：**5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- **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**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瑞德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概算范围内决策后续具体事项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。

- **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**

（一）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超摩，该公司处于成长期，目前仍是亏损状态，未来盈利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益，如北京超摩经营亏损，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，如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，将存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虽已对北京超摩相关技术、业务和市场进行了分析，但公司管理层在相关行业技术积累、市场经验等方面存在局限性，北京超摩未来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投资存在投资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，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五)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已对北京超摩投资 8,000.00 万元 (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), 上述投资及本次投资累计金额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, 但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 (一) 交易概况

#### 1、交易概况

(1) 前次交易情况: 2026 年 3 月, 公司与北京超摩等 26 家主体签署《股东协议》及《投资协议》。公司与其他 10 家主体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, 增资总额 3.05 亿元, 其中公司以 8,000.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该笔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。

(2) 本次交易情况: 近日, 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《确认函》, 公司将再出资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。

综上, 公司累计出资 13,000.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, 交割完成后, 公司将持有北京超摩 9.9617% 的股权。

#### 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投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增资现有公司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比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同比例) —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股公司 (本次交易前, 公司已投资标的公司 8,000.00 万元, 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新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
投资标的名称	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
投资金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定, 具体金额 (万元): 5,000.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确定
出资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集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是否跨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

#### 1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增资现有公司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比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同比例）
标的公司类型（增资前）	参股公司（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已投资标的公司8,000.00万元，工商变更尚未完成）
法人/组织全称	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1110108MA0203CY1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法定代表人	范靖
成立日期	2021/01/25
注册资本	112.3242万元人民币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第七层701室
控股股东	北京超摩精进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主营业务	集成电路设计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
所属行业	G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#### 2、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6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24,096.18	4,074.48
负债总额	22,156.99	638.61
所有者权益总额	1,939.19	3,435.88
资产负债率	91.95%	15.67%
<b>科目</b>	<b>2026年1-3月 (未经审计)</b>	<b>2025年度 (经审计)</b>
营业收入	2,393.81	5,401.69
净利润	-1,475.27	-1,940.91

注：2026年一季度，北京超摩收到增资款约20,069.44万元，因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，北京超摩将该增资款在负债中进行列示。

### 3、增资前后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	认缴出资 金额	占比 (%)	认缴出资 金额	占比 (%)
1	北京超摩精进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64.60	57.51%	64.60	41.58%
2	北京超摩创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16.80	14.96%	16.80	10.81%
3	范靖	1.20	1.07%	1.20	0.77%
4	王海超	0.80	0.71%	0.80	0.51%
5	邹桐	0.70	0.62%	0.70	0.45%
6	ACE Redpoint China II (HK) Limited	15.00	13.35%	14.48	9.32%
7	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.00	0.89%	1.13	0.73%
8	Delta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	1.32	1.18%	1.83	1.18%
9	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.50	2.23%	3.46	2.23%
10	厦门达泰芯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.04	0.93%	1.44	0.93%
11	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83	0.74%	1.15	0.74%
12	厦门达泰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42	0.37%	0.58	0.37%
13	景宁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.83	0.74%	1.15	0.74%
14	Tosummer Technologies HK Limited	5.28	4.70%	7.30	4.70%
15	奥瑞德			15.48	9.96%
16	厦门清石曜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1.79	1.15%

17	北京清石华芯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	0.60	0.38%
18	中小方广（上海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3.03	1.95%
19	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4.11	2.65%
20	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2.98	1.92%
21	深圳市永诚捌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1.19	0.77%
22	无锡元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0.36	0.23%
23	扬州鼎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3.87	2.49%
24	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	1.19	0.77%
25	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2.98	1.92%
26	知创壹号（广州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1.19	0.77%
合计		112.32	100%	155.37	100%

注：1、增资前股权结构系根据《投资协议》及《确认函》项下股东权利交割前的情况列示；2、增资后股权结构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；3、上表数据尾差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：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不是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：经查询，北京超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评估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情况及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估值报告，经双方协商确认。

标的资产名称	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
定价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商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参考估值报告，协商确认
交易价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（万元）：5,000.00 （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已投资标的公司8,000.00万元，工商变更尚未完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确定
评估/估值基准日	2025/12/31

采用评估/估值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基础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益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场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最终评估/估值结论	评估/估值价值：103,900.00 万元
评估/估值机构名称	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进行估值，估值结果如下：

1、收益法估值结果：经收益法估值，截至估值基准日，北京超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 117,800.00 万元。

2、市场法估值结果：经市场法估值，截至估值基准日，北京超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 103,900.00 万元。

由于被估值单位属于芯片设计行业，收益法受未来盈利预测、行业波动、技术迭代等不确定性影响较大，市场法更贴近当前资本市场定价逻辑，客观性更强。因此，本次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。

## （二）定价合理性分析

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高于其母公司单体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，原因为标的公司为芯片设计公司，企业核心价值主要依托核心团队、自主知识产权等构筑，该类软性资源无法通过常规会计核算方式资本化入账，致使账面净资产无法充分体现其实际内在价值，该情形亦是国内芯片设计行业普遍存在的行业特性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估值结果为参考，同时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、业务布局、现阶段经营态势、技术壁垒及核心团队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《投资协议》主要内容

各投资人基于投前估值 10 亿元人民币认缴北京超摩的新增注册资本。投资款用于产品研发、人员储备、业务拓展和流动资金。《投资协议》约定：奥瑞德以 8,000.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。

### （二）《确认函》主要内容

交易相关方签署了《投资协议》等文件，鉴于情况变化，各方确认：同意奥瑞德代替其他投资人享有及承担原投资人在《投资协议》等文件项下的权利及义

务。《确认函》约定：奥瑞德以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。

综上，奥瑞德累计对北京超摩增资 13,000.00 万元，交割完成后将持有其 9.9617%的股权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仅参股标的公司 9.9617%的股权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超摩，该公司处于成长期，目前仍是亏损状态，未来盈利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益，如北京超摩经营亏损，则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，如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，将存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虽已对北京超摩相关技术、业务和市场进行了充分分析，但公司管理层人员在相关行业技术积累、市场经验等方面存在局限性，北京超摩未来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此次对外投资也仍存在投资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，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 日